

证券代码:000547 证券简称:闽福发A 公告编号:2015-043

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7月23日以传真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10日以书面或传真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过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鉴于公司通过向南京长峰航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长峰”)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南京长峰的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全部完成,本次重组涉及的股份发行登记上市工作已经完成,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按照本次发行登记的本股数,增加公司注册资本481,043,311元,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现在的948,585,586元变为1,429,628,897元。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更名及变更证券简称的议案》
鉴于公司通过向南京长峰航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南京长峰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全部完成,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以下简称“航天科工”)为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方向,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公司中文名称由“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CHINASHIOLARS GROUP CO.,LTD”变更为“Adskan Co.,Ltd”,证券简称由原“闽福发A”变更为“航天发展”,“公司证券代码不变”。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公司名称变更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事项。

该议案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涉及公司名称的内容均由更改为新公司名称。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鉴于公司通过向南京长峰航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南京长峰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全部完成,公司经营范围有所扩展,为了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方向,公司董事会同意将经营范围变更为:“发电机及发电机组设计与制造;雷电防护、电防护、产品设计与制造;通信系统设计;终端设备设计与制造;射频仿真产品及配套设备设计与制造;航天工业相关设备设计与制造;计算机整机、零部件、应用电子设备设计与制造;专用仪器仪表设计与制造;电子测量仪器设计与制造;金属容器设计与制造;环境治理产品设计与制造;自有房地产经营和管理。”(经营范围变更后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成员刘善平先生、袁秀君先生、朱弘先生、李铁涛先生、王勇先生、章路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六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须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一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任真女士、杨雄先生、马珍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场所审核通过,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一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公司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稿)》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修订稿)》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修订稿)》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

独立董事同意了该议案,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

独立董事同意了该议案,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23日

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善平,男,1966年出生,工学硕士,曾任中国航天科工国防技术研究院二十一所所长,中国航天科工国防技术研究院副院长、航天科工集团科技与质量部部长,其系航天科工集团派出董事,截止公告披露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袁秀君,男,1972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曾任中国航天科工国防技术研究院第二十三研究所科技处处长、办公室主任,发展规划处处长,院发展规划部副主任兼处长,二〇六所副所长,院发展规划部副部长、部长,中国航天科工国防技术研究院副院长,其系航天科工集团派出董事,截止公告披露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朱弘,男,1963年出生,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航天三江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三江集团汽车公司董事长,武汉三江航天汽车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航天科工集团第四研究院副院长,现任中国航天科工的国防技术研究院副院长,其系航天科工集团派出董事,截止公告披露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铁涛,男,1973年出生,理学硕士,曾任航天科工集团运营管理部资产运行处处长,中国航天科工国防技术研究院第二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副经理,现任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其系航天科工集团派出董事,截止公告披露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勇,男,1970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北京交通大学光华管理学院EMBA,曾任北京六星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经理,中国中煤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国与资产管理有有限公司总裁,现任光正集团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其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公告披露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曾于2007年受到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两次通报批评,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章路,男,1976年出生,1996年南京理工大学毕业,曾任新疆电力民生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现任新疆电力民生股权投资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其作为本公司股东新疆电力民生股权投资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截止公告披露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曾于2007年受到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两次通报批评,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任真,女,1951年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曾任中国银行福州分行行长,招商银行福州分行副行长、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福建达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海峡银行执行董事,现任中科院招商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公告披露日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杨雄,男,1966年出生,本科学历,现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合伙人,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及内部治理委员会委员;贵州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兼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信和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首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黑龙江龙煤矿业控股集团有限责任任公司独立董事,其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公告披露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马珍,女,1973年出生,硕士学位,现任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其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公告披露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547 证券简称:闽福发A 公告编号:2015-044

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7月23日以传真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10日以书面或传真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过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修订稿)》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成员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已选出杨鹏飞先生作为职工代表,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监事会监事张程先生、张程先生作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逐一选举。(监事候选人及职工代表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情况
由本次会议召集人于2015年8月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享有出席权,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是股东)代为出席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或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二)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现场会议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福州市五一南路17号工行五一支行大楼十三层
邮编:350009
联系人:许勇、杨以楠
联系电话:0591-83263128
传真:0591-83263258

2.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23日

附: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10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对会议审议事项具有表决权,本人对会议审议事项授权如下表: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更名及变更证券简称的议案			
3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4	公司章程修正案			
5	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5.1	选举刘善平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2	选举袁秀君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3	选举朱弘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4	选举李铁涛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5	选举王勇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	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6.1	选举任真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2	选举杨雄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3	选举马珍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	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7.1	选举张程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成员			
7.2	选举张程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成员			
8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稿)			
9	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			
10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			
11	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修订稿)			
12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			

备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指示投票。
2、委托人未做出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者按以上表格自制均有效。

一、委托人姓名:
1.委托人姓名:
2.委托人身份证号:
3.委托人股东账号:
4.委托人持股数:
二、受托人姓名:
1.受托人姓名:
2.受托人身份证号:
三、委托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召开当天。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7月23日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1.根据对各位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的认真审核,同意提名刘善平先生、袁秀君先生、朱弘先生、李铁涛先生、王勇先生、章路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同意提名任真女士、杨雄先生、马珍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2.上述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岗位要求,未发现其有不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修订稿)》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参照同规模企业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业绩情况,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将该制度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保持自身持续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股东的合法权益,在综合考虑企业经营发展实际、目前及未来盈利预测、现金流状况等因素下,制定了连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与规划,保证了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年))》,并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 立 董 事
陈 陆
张 梅
2015年7月23日

证券简称:*ST天化 证券代码:000912 公告编号:2015-071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天化”)、公司“母公司”持有的天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华股份”)64.48%股权出售给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泸天化集团”);同时为理顺产关系,拟将天华股份与泸天化九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系股份”)业务往来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按照拟购买持有方的宁夏和宁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宁化学”)31.75%股权、九系股份27%股权出售给泸天化(集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

2015年5月13日,泸天化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截止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关联方包括泸天化(集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华天(天华集团)有关负责人(以下简称“泸天化(集团)”)、本次交易各方及标的公司天华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天华股份”)、前述重组相关方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作出的承诺事项及承诺目前的情况如下:

一、关于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人在上市公司持有的股份。”

“泸天化(集团)承诺”本公司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的股份。”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承诺方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公司将继续督促其履行相关承诺。

二、关于和宁化学31.75%股权质押解除的承诺事项
天华股份承诺“泸天化召开本次交易股东大会之前,完成和宁化学31.75%股权质押解除手续,本公司在2015年5月31日之前完成或前经质押解除手续,将在2015年6月5日之前一次性以现金方式偿还对九系股份13,272.03万元债务。”

承诺履行情况:天华股份在泸天化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召开之前(5月13日)解除了和宁化学31.75%股权质押。

三、关于同业竞争的解决措施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泸天化集团承诺
泸天化集团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12个月内,本公司作为天华股份的控股股东,将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督促天华股份与泸天化在同等条件的原业务相关资产全部出售给泸天化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或以其他方式彻底解决天华股份与泸天化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

在前述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形消除之前,若发生天华股份与泸天化在原材料及设备采购、生产技术开发、销售等方面存在同一机会的情形,本公司作为天华股份的控股股东,将通过天华股份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督促天华股份等业务机会优先提供给泸天化进行选择,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泸天化的条件;并合理督促其在此期间开展原业务不能损害泸天化利益。

除本承诺出具目前已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形之外,本公司不会支持直接或间接对泸天化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如果本公司获得与泸天化业务相同或类似的收购、开发和投资机会,本公司应立即通知泸天化优先提供给泸天化进行选择,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泸天化的条件。

本公司在消除或避免同业竞争方面所做各项承诺,同样适用于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

公司义务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督促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严格遵守全部承诺,以解决目前存在的同业竞争及避免形成同业竞争业务。

“天华股份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12个月内,本公司将泸天化与存在同业竞争的原业务相关资产全部出售给泸天化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或以其他方式彻底解决泸天化与泸天化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

在前述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形消除之前,若发生天华股份与泸天化在原材料及设备采购、生产技术开发、销售等方面存在同一机会的情形,本公司作为天华股份的控股股东,将通过天华股份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督促天华股份等业务机会优先提供给泸天化进行选择,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泸天化的条件;并合理督促其在此期间开展原业务不能损害泸天化利益。

除本承诺出具目前已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形之外,本公司不会支持直接或间接对泸天化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如果本公司获得与泸天化业务相同或类似的收购、开发和投资机会,本公司应立即通知泸天化优先提供给泸天化进行选择,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泸天化的条件。

本公司在消除或避免同业竞争方面所做各项承诺,同样适用于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

公司义务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督促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严格遵守全部承诺,以解决目前存在的同业竞争及避免形成同业竞争业务。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15-055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已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7月21日、22日和23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未发现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而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环境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于2015年7月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实际控制人暨董事长全先控控股的重庆中智智慧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总额的4,514.67股,认购金额为1,514.672亿元。重庆中智智慧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总额的36%以上并不转让。

5、2015年7月11日,公司刊登了《关于维护公司股票价格稳定的公告》,披露了为维护公司股票价格稳定,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及长期投资价值的信心,公司将按照计划在2015年7月21日起六个月内、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合计增持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增持资金变动的上下限为10%,管理层增持所需的

资金来源于自筹资金。

6、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敏感期的重大事件;

7、股票异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前述涉及及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公共传媒报道显示
1、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应公开信息披露事项;
2、本公司不存在2015年1-6月盈利905,597.07万元至2,109,851万元,详见2015年4月28日发布的公告《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3、本公司控股股东暨大股东:中国证报网、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0967 证券简称:北方创业 公告编号:临2015-043号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重组相关事项投资者说明会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3日(星期四)上午10:00-11:3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与“上证e互动”栏目日投资者咨询,就投资者关心的公司资产重组的有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与沟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15年7月23日,公司董秘兼经理助理董鹏生、董事兼财务总监王清先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程天贵先生出席了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就本次资产重组的有关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与沟通,并在有效时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投资者在本次说明会,以及电话、邮件等方式提出的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主要问题及回复情况如下:
问题1:
重组的规模、规模,或者金额的大概预计,可以透露吗?
回答:本次重组的交易方式初步确定为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一机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持有的相关军品及民品业务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待本次重组有关事项全部确定后本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关注届时上市公司的相关公告。谢谢!

问题2:
停牌三个多月,公司做了哪些工作,还有哪些工作,未结束事宜是如何计划安排的? 2、资产重组的协议主要内容与投资者沟通了什么? 3、这次重组,是否为一机集团破产上市? 4、重组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是什么?
回答:停牌以来,公司积极与交易对方论证方案,中介机构正在开展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工作,截至目前,公司已与一机集团签署框架协议,并正与有关部门进行沟通,鉴于涉及事项较多,除与相关部门进行政策沟通和沟通外,也及对标的资产的改制及规范梳理,各方面需要更多时间对方案进行完善,公司已与一机集团签署框架协议,明确标的资产为一机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持有的相关军品及民品业务资产,并明确将以股份方式购买一机集团持有的标的资产,本次重组具体范围尚未最终确定,待有关事项全部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关注!谢谢!

问题3:
停牌期间《上海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2012年修订)、《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和《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15]66号)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张海明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海利生物 公告编号:2015-023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7月23日,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张海明先生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张海明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部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张海明先生于2015年7月2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07%。本次增持前后,张海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本次增持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合计持股	持股比例				